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财政局 文件

方农〔2023〕36号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者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种粮者合理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9号）要求，制定方城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5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者手中。

此页无正文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3日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原种场（由券桥镇政府负责统计上报）、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资金管理

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做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方城支行衔接工作，确保资金按时兑付，不误农时。以前年度结转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

三、补贴面积界定

方城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补贴面积为小麦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严禁超范围将油料、水果、苗木、中药材等非粮作物面积

统计在粮食作物面积之内。

四、补贴面积核实

补贴名册经农户签字、村组审核、村民小组在本组汇总表上签字、村支部书记在在村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依据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事项公示要求进行公示。村支部村委会要组织3-5人群众代表对小麦播种面积与上报面积对照地块进行核实，并在本村登记清册上逐页签字，小麦播种面积与小麦保险面积相比较，对种植小麦地块面积和农户登记土地面积相比对，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对土地流转要认真核对合同面积与补贴面积并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准确登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面积，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五、补贴资金兑付

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使实际种粮者真正受益。乡镇街道、农业中心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的，乡镇街道、农业中心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摘要栏内注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社保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种粮者合理收益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县级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4月26日前，县、乡召开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动员会，制定《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流程》。4 月 27 日村支部、村委会组织人员对照《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公示表》填写农户小麦种植面积，乡镇政府（街道办）、村、组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做好面积核实，并将分户清册录入电子文档。5 月 4 日乡镇政府（街道办）将补贴总面积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算公布补贴标准。5 月 5 日-10 日，以村为单位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公示期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公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补贴面积进行抽查。做到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5 月 12 日-20 日，财政局会同代发银行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补贴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

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表 1 方城县 2023 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公示表

附表 2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补贴村级汇总表

附表 3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补贴乡镇汇总表

附表 4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模板（含账号）

附件 5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工作流程

附表 1: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公示表

乡镇:

村:

年 月 日

组别	姓名	身份证号	小麦种植面积(亩)	农户签字	备注
合计					

附表 2: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表

乡镇: _____ 村 (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组别	户数	小麦种植面积 (亩)	备注
合计			

参加核实人员签字: _____

附表 3: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乡镇汇总表

乡镇（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别	户数	小麦种植面积（亩）	备注
合计			

附表 4:

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模板 (含账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与项目行政区划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补贴面积	银行类别	开户姓名	银行账号	备注

附件 5:

2023 年实际种粮者一次性补贴工作流程

- 1、4 月 26 日，县召开动员会。
- 2、4 月 27 日，乡镇政府（街道办）召开动员会。
- 3、4 月 27 日—5 月 4 日，村委会对照《方城县 2023 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公示表》将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乡镇政府（街道办）做好相关事项核实工作，并将分户清册录入电子文档。
- 4、5 月 4 日前，乡镇政府（街道办）将补贴总面积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算公布 2023 年补贴标准。
- 5、5 月 5 日—10 日，乡镇政府（街道办）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公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6、5 月 11 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清册》上报农业农村局。
- 7、5 月 12 日—20 日，财政局会同代发银行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